

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 學年度	經常收入%	94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754,749,382	100	\$732,032,196	100
學雜費收入	594,712,674	79	610,614,832	84
推廣教育收入	21,628,375	3	17,955,270	3
建教合作收入	12,831,769	2	18,661,322	3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933,476	8	68,741,507	9
財務收入	2,492,842	—	3,176,826	—
其他收入	35,577,772	5	38,828,209	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5,572,474	3	(25,945,770)	(4)
經常門現金支出	492,861,246	65	503,171,476	69
董事會支出	1,583,108	—	1,696,298	—
行政管理支出	120,486,666	16	94,102,595	13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37,884,839	45	331,402,010	45
獎助學金支出	22,166,758	3	20,922,119	3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12,729,449	2	11,213,123	2
建教合作支出	12,870,880	2	19,202,516	3
作業損失	351,092	—	1,227,094	—
財務支出	26,419,468	3	27,812,326	4
其他支出	5,118,707	—	2,697,32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5,918,386)	(5)	(19,139,860)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831,335)	(1)	12,035,935	2
經常門現金結餘	261,888,136	35	228,860,720	3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4,680,737	5	52,015,422	7
機械儀器設備	29,689,675	4	46,781,906	6
圖書博物	3,532,033	1	4,484,871	1
其他設備	1,459,029	—	748,645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結餘	227,207,399	30	176,845,298	2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85,025,535	24	239,158,783	33
土地改良物	1,759,000	—	7,406,479	1
建築物	183,266,535	24	231,752,304	32
本期現金餘(絀)	\$ 42,181,864	6	\$(62,313,485)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設有五年制、二年制及進專部。93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並增設二年制日間部系別及在職班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長期投資及基金

係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之專款專用帳戶。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支出。本校參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俟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支出或收入。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七)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 1% 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依教育部之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0,000	\$ 60,000
支票存款	1,000,995	72,000
活期存款	79,424,435	47,732,030
定期存款	30,000,000	100,000,000
教官薪資存戶	3,608,366	4,113,324
護理教師薪資存戶	199,388	195,498
合計	\$ 114,293,184	\$ 152,172,852

四、應收款項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利息	\$ 158,481	\$ 1,018,197
學雜費	4,931,843	5,818,094
教育部利息補助	193,477	232,218
保險費	281,443	233,257
其他	792,209	1,738,628
合計	\$ 6,357,453	\$ 9,040,394

五、長期投資及基金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作業基金	\$ 1,391,814	\$ 1,442,906
特種基金	75,000,000	75,000,000
學生就學輔助基金	1,269,411	2,120,093
合 計	<u>\$ 77,661,225</u>	<u>\$ 78,562,999</u>

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分別新增提撥300,000元及670,000元充作實習托兒所之資產，另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分別將托兒所年度決算之短絀351,092元及1,227,094元予以轉至作業損失。

六、固定資產

		96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164,233,753	
土 地 改 良 物	137,839,621	1,980,000	-	139,819,6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58,062,006	-	-	2,058,062,0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066,327	40,303,478	8,880,801	455,489,004	
圖 書 及 博 物	51,498,444	3,645,058	4,406,869	50,736,633	
其 他 設 備	129,483,309	83,255	20,313,006	109,253,55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616,800	165,097,506	416,800	168,297,506	
合 計	<u>\$2,968,800,260</u>	<u>\$ 211,109,297</u>	<u>\$ 34,017,476</u>	<u>\$3,145,892,081</u>	

		95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164,233,753	
土 地 改 良 物	130,639,621	7,200,000	-	137,839,6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31,560,858	426,501,148	-	2,058,062,0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2,362,336	46,204,113	14,500,122	424,066,327	
圖 書 及 博 物	48,155,685	4,406,281	1,063,522	51,498,444	
其 他 設 備	129,433,589	283,800	234,080	129,483,30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97,583,595	274,023,353	467,990,148	3,616,800	
合 計	<u>\$2,693,969,437</u>	<u>\$ 758,618,695</u>	<u>\$ 483,787,872</u>	<u>\$2,968,800,260</u>	

(一)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二)本期固定資產之減少，均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及 95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312,721,685 元及 1,312,275,421 元。

(四)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湖山校區部分土地計 8,193 平方公尺(包括斗六市咬狗段地號 593-12、593-21 及 460-10 三筆)金額為 7,094,800 元，係創校籌備時由創校董事以前董事林春文名義出資購買，因地目為農牧用地，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僅能持分而無法辦理分割，因此所有權無法順利取得，故報部創校時並未將此三筆土地列入。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情況如下：

1. 地號 593-12 土地：計 2,489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經多次仲裁及協商後和解分割，本校於 90 年取得所有權，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460-10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85 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

2. 地號 460-10 土地：計 944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88 年時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593-12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85 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

3. 地號 593-21 土地：本校應分割持有之面積為 4,760 平方公尺，94 學年度前因屬農牧用地及原地主已過世所衍生之遺產繼承問題，致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該土地已信託予本校董事長，並以董事長名義委任律師向原地主之繼承人提起訴訟，惟 94 學年度已取得勝訴，勝訴後亦以董事長為登記所有權人，其權益屬本校所有。惟該筆土地約四分之一部份已被原地主之繼承人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目前正在辦理抵押權塗銷中。

七、其他資產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遞延費用	\$ 26,057,689	\$ 28,024,307
存出保證金	322,200	322,200
合 計	<u>\$ 26,379,889</u>	<u>\$ 28,346,507</u>

八、應付款項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 15,588,504	\$ 20,735,960
應付利息	1,358,014	1,591,153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814,298	31,828,073
應付勞健保費	1,822,995	2,000,248
應付維修費	1,148,303	1,866,005
其他應付費用	9,082,884	13,858,003
合 計	<u>\$ 51,814,998</u>	<u>\$ 71,879,442</u>

九、代收款項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836,373	\$ 735,708
代收保險費	59,324	102,215
代轉獎助學金	44,338	69,990
代收其他單位計劃款	11,308	196,832
合 計	\$ 951,343	\$ 1,104,745

十、預收款項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預收租金	\$ 122,321	\$ 171,601
預收學雜費	36,426,637	36,378,489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0,681,482	17,802,699
其他預收款	72,594	60,712
合 計	\$ 77,303,034	\$ 54,413,501

十一、長期借款

96年7月31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04.02	3.631%	40,970,580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09.18	4.365%	45,500,000	2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10.21	5.190%	26,380,000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8.31	5.190%	47,5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9.29	5.190%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0.30	5.190%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1.13	5.190%	20,000,000	4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4.930%	243,750,000	5	
合 計				544,100,580		
減：一年內到期				(59,262,942)		
淨 額				\$484,837,638		

95 年 7 月 31 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04.02	4.403%	\$ 46,823,522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09.18	4.970%	52,500,000	2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10.21	4.590%	29,040,000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8.31	4.590%	47,5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9.29	4.590%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0.30	4.590%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1.13	4.520%	45,000,000	4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4.375%	262,500,000	5
合 計				603,363,522	
減：一年內到期				(59,262,942)	
淨 額				\$544,100,580	

1. 係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3)技 007890 號函核准，額度 99,500,000 元，20 年期，按工程進度核實撥貸，前三年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第四年起本息分 34 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 係宿舍及圖書資訊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2)技 040626 號函核准，額度 105,000,000 元，18 年期，按月繳息，自第四年起本息分 30 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3. 係新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046675 號函核准，額度 45,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 9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4. 係嘉東校區開發整地及學生宿舍、餐廳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15 年期，本金分 2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按月繳息。
5. 係嘉東校區管理學群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 93 年 10 月 12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權益基金

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 96 年 7 月 31 日及 95 年 7 月 31 日均為 75,000,000 元，本期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減少之說明，詳附註五長期投資及基金項下；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期初固定資產(不含未完工程)	\$2,965,183,460	\$2,496,385,842
減：尚未辦理過戶之土地	(7,094,800)	(7,094,800)
減：尚未取得所有權狀之建築物	(580,638,648)	(215,477,813)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	2,377,450,012	2,273,813,229
減：期初長期銀行借款餘額	(603,363,522)	(662,626,464)
合 計	\$1,774,086,490	\$1,611,186,765

(二)累積餘絀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820,379,242	\$ 670,708,095
加：本期餘絀	189,565,941	247,702,565
減：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2,899,725)	(98,031,418)
期末餘額	\$ 847,045,458	\$ 820,379,242

十三、所得稅

(一)本校 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4 學年度。

十四、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 11 日(89)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揭露相關事項

(一)本校 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依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 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本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情事。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本期新增建築總圖大樓，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約 151,570,395 元。

(二)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 143-6 號等 23 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 88 年 11 月至 138 年 11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

十七、其 他

本學校於 95 學年度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驗印完成並報送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為 2,452,450,012 元。